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 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研究拟订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政策措施；起草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事业、旅游业、体育业和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与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体制机制改革。

3、管理重大文化活动，指导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国内市场推广，推动地方文化走出去；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域旅游。

4、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统筹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振兴和利用。

8、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生态旅游、乡村旅游发展，推进文化、旅游扶贫开发工作，参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多彩贵州公园省”和“中国温泉省”建设工作。

10、指导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

11、指导全州文化旅游市场综合执法，组织依法查处全州区域内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12、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博物馆和考古工作，推进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文物和博物馆监督管理；推进文物和博物馆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文物保护科技成果转化。

13、负责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和业务的监管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组织推进广播电视领域的公共服务，组织实施广播电视重大工程，指导、监管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14、指导广播电视和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科技工作，指导分级建设和开发工作；编制全州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规划，指配广播电视频率和功率等技术参数；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指导广播电视系统适用高新技术的科学研究和开发运用；负责监管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和安全播出。

15、制定全州性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计划，统筹管理和指导全州竞技体育工作；负责全州承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全省性重大竞技体育赛事活动和组队参加国内、国际竞技体育赛事活动相关工作；负责全州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配合教育部门抓好校园体育活动的健康发展；负责运动员、裁判员资格等级的申报工作；负责组织筹备州运会比赛工作。

16、统筹全州群众体育工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组织和承办各级群众体育赛事；承担全州山地户外运动、老年人体育、体育总会和体育社团建设、体育彩票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州《国民体质监测》工作；负责国家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审批、管理。

17、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8、完成州委、州政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播电视局、省体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体育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7 个二级事业单位，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个：黔南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 个：黔南州文化馆、黔南州体育运动服务中心、黔南州图书馆、黔南州博物馆、黔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黔南州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所有单位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9 科（室）：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产业发展与经济运行监测科、资源规划开发与乡村文化旅游科、公共服务与艺术管理科、市场管理与执法监督科（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科）、宣传推广与对外交流合作科、文化遗产保护科、广播电视管理科、体育业务管理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文旅局总编制人数:172 人（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140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32 人（行政编制 32 人、事业编制 0 人），黔南州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人（事业编制 14 人，工勤人员 1 人），黔南州文化馆 10 人（事业编制 9 人，工勤人员 1 人），黔南州体育运动服务中心 30 人（事业编制 27 人，工勤人员 3 名），黔南州图书馆 25 人（事业编制 25 人），黔南州博物馆 16 人（事业编制 16 人），黔南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13 人（事业编制 13 人），黔南州旅游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31 人（事业编制 31 人）。

2022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183 人，退休 135 人，离休 1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9,37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211.5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378.2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378.22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8.4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3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0.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0.20 万元，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其他支出 3,305.29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765.60 万元，增长 159.6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未完成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实施，二是 2023 年社保、公积金基数政策调整，相关社保、公积金缴费收支增加。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9,37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66.66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44.4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5,211.55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55.57%。

2023 年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5,765.60 万元，增长 159.6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未完成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实施，二是 2023 年社保、公积金基数政策调整，相关社保、公积金缴费收入增多。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9,37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72.93 万元（上年结转 1906.26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64.76%；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3,305.29 万元（上年结转 3,305.29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35.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5,765.60 万元，增长 159.6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未完成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实施，二是 2023 年社保、公积金基数政策调整，相关社保、公积金缴费支出增多。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8.43 万元，占总支出 51.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30 万元，占总支出 8.38%；卫生健康支出 170.08 万元，占总支出 1.81%；住房保障支出 270.20 万元，占总支出 2.88%；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占总支出 0.08%；其他支出 3,305.29 万元，占总支出 35.24%。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378.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66.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5,211.55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9,378.2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8.43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51.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3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38%；卫生健康支出 170.0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81%；住房保障支出 270.2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88%；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08%；其他支出 3,305.29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5.24%。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5,765.60 万元，增长 159.60%。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未完成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实施，二是 2023 年社保、公积金基数政策调整，相关社保、公积金缴费方面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额增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9,378.22 万元，较上年增加 5,765.60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上年度未完成的项目结转至本年度实施，二是 2023 年社保、公积金基数政策调整，相关社保、公积金缴费方面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多。其中：基本支出 4087.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3.58%；项目支出 5290.7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6.42%。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838.4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51.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6.3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8%；卫生健康支出 170.0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81%；住房保障支出 270.2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88%；农林水支出 7.9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8%；其他支出 3,305.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5.2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4,087.42** 万元，较上年增加 **700.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3 年社保、公积金基数政策调整，社保、公积金方面的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增多；二是本年度较上年度新增人员 8 人，新增退休 5 人，相关经费支出增多。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7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2.47%**；公用经费支出 **307.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7.53%**。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37.3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20.49%**；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03.71**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9.88%**；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2,358.9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57.71%**。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87.35**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11.92%**。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0**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3.57%**；商品服务支出 **295.56**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96.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0.40%**。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4.40**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预算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9.40** 万元，与上年一致，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为

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相关疫情政策放开，此前因疫情取消的工作安排在本年度实施；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8.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疫情好转，文旅体相关调研、考察、交流等外出用车业务增多；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公车购置预算支出。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47%。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53.9	44.4	-9.5	-17.63%	0.47
一、因公出国（境）费	4.7	5	0.3	6.38%	0.05
二、公务接待费	9.4	9.4	0	-	0.1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8	30	-9.8	-24.62%	0.32

1、公务用车购置	21	-	-21	-100%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8	30	11.2	59.57%	0.3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3,305.29 万元（上年结转），该项目主要用于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山地户外赛事活动、黔南州健身步道补助等方面。因 2022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无上年预算数，遂不作比较。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307.78 万元，较上年增加 45.01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新进人员较上年增多，相关支

出增大。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我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9,518.89** 万元，累计折旧 **603.93** 万元，净值 **8,914.95**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862.84** 万元，通用设备 **111.24** 万元，专用设备 **67.67** 万元，图书、档案 **54.43**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 **53.17** 万元），较上年年初减少 **131.0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一年度我单位对所有权已转移的车辆、房产进行了清查核销。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43**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378.22** 万元。（详见附表）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部门（单位）2023 年主要完成：一是抓好全域旅游创建，不断推进旅游产业化；二是加强文化广电服务，贯彻落实民族文化强州要求；三是切实推进体育事业发展，落实体育强国战略；四是紧盯行业监管，坚守安全底线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我局 2023 年工作要求，计划完成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和公共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

开放补助项目、黔南州图书馆、文化馆、非遗中心业务费项目、州直机关老体协工作经费项目、体操进校园工作经费-专项项目、青少年“三大球”振兴计划-专项项目、国民体质监测、测试经费-专项项目、全省青少年体育组织创建和赛事活动经费-专项项目、**2022**年少数民族传统体育及全省社体指导员工作项目资金-彩票公益金-本级项目、**2022**年第三批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健身步道补助-彩票公益金-本级项目、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引导资金项目、山地户外赛事经费项目、全省国际国内重大比赛经费项目、智慧体育场馆建设项目、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多功能运动场项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补助项目、公共体育场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项目、**2022**年第二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健身气功工作经费-专项项目、遴选游泳课进中小学试点县-专项项目、体制结算-博物馆纪念馆逐步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文化和旅游综合执法培训补助-专项项目、红色旅游专项经费-专项项目、旅游厕所补助经费-专项项目、全省文化旅游服务质量提升激励支持补助-专项项目、新增一般债置换财力项目-绿博黔南助商惠民文旅促消费专项资金项目、省级重要博物馆文物征集修复和展览资金-一般项目、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传承保护项目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工坊补助-一般项目、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国家文物保护资金项目、体制结算-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项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资金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项目、体教融合工作经费项目、体制结算-文化人才专项经费项目、市[州]销售分点-专项项目。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5,290.79**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 2022 年第三批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健身步道补助资金 **1,28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24.19%**；二是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引导资金 **510.0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9.64%**。

1.2022 年第三批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健身步道补助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1）项目概述：龙里县、平塘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建设综合健身环线骑行道、健身步道以及步道标识标牌等项目。

（2）立项依据：根据《省体育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健身步道项目建设单位和地点的通知》文件要求，设立龙里县、平塘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建设健身步道、骑行道等项目。

（3）实施主体：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实施方案：健身环线骑行道健身步道项目，主要包括平塘县综合健身环线骑行道、健身步道全长 50 公里；龙里县环城健身步道（一期）全长 50 公里，包含龙里河、湾滩河等；惠水县涟江环

城健身步道、骑行道建设项目全长 10 公里，包含连江河流域沿岸等；罗甸县环城健身步道；长顺县健身步道、骑行道全长 23 公里，惠水县涟江环城健身步道、骑行道建设项目全长 10 公里，包含连江河流域沿岸等步道建设以及步道标识标牌的建设。

（5）实施周期： 1 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1280 万元;其中：平塘县 350 万元、龙里县 500 万元、惠水县 100 万元、长顺县 230 万元，罗甸县 100 万元。

2.全国体育旅游示范区建设引导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项目概述：引导推动我州体育旅游示范区及体育旅游产业融合发展。

（2）立项依据：根据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

（3）实施主体：黔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体育局)

（4）实施方案：根据省财政厅 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补助等项目资金的通知，本项目用于全州体育旅游示范项目创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瓮安县创建 1 个城镇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二是都匀市创建 1 个景区体育旅游示范基地；三是平塘县创建 1 个体育特色小镇；四是平塘县建设 1 个体育公园；五是三都县、惠水县建设 3 个体育旅游示范点。

(5) 实施周期： 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10 万元。其中：瓮安 50 万元；都匀 100 万元；平塘 300 万元；三都 20 万元，惠水 40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购置的相应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8.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教育、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9.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七）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